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说明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剩余 40.00%的股权及南京彼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49.016%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的 100%，且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说明》之盖章页）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